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
關於
股本重組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2) 對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對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及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因股本重組而作出按本公佈披露之方式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6,992,7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作出按本公佈披露之方式之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已進行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票據調整及購股權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股本重組。*	30,104,306 (99.96%)	12,000 (0.04%)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擁有170,441,3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放棄投票。有權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170,441,3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對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1) 對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股本重組將導致須對換股價及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按下列方式調整（「可換股票據調整」）：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換股價	於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經調整新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換股價
9,090,909股	1.10港元	1,818,181股	5.5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進行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票據調整乃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2) 對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6,992,7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行 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之 購股權行 使價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379,296	2.8475	75,859	14.2375
二零零七年三月 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126,432	4.3510	25,286	21.7550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1,399,180	1.3100	279,836	6.5500
二零零七年十月 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263,400	1.3290	52,680	6.6450
二零零八年二月 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1,424,412	1.0000	284,882	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3,399,981	0.2830	679,996	1.4150

本公司核數師已進行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調整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附錄。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梁芷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供瀏覽。